

本书以44个专题讲座为平台，全面剖析了刑事诉讼法学、法律职业道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学科内容。以近650多个例题，串起2500余个知识点，几乎囊括了司法考试视野内本部分内容的所有知识点、考点，成为复习此部分内容最卓越的版本之一。同时，此书对于广大司法办案人员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是必备工具用书，也是该学科的入门读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③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44讲

〔2005年法院版〕

李奋飞 季 宏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三)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 44 讲

李奋飞 季 宏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刑事诉讼法·行政法 44 讲/李奋飞、季宏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161-990-0

I. 国… II. ①李…②季…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151 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刑事诉讼法·行政法 44 讲 李奋飞 季 宏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张 31.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90-0/D·990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写在前面的话

我曾应新浪网之邀，写过一篇短文，题目是“判断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好书标准”（短文附后）。为什么写这篇短文？主要是有感于近年来市面上出现的司法考试辅导书越来越“繁荣昌盛”，选题越来越多样、复杂，着实让考生一头雾水，无从选择。但细翻看其内容，有些书却又不免令人大失所望。原因在于，这些书中的许多作品太多的具有以下共性：挂名主编现象太多；内容重复率太高；内容错误率高得惊人；内容的针对性很差，有些书名为辅导用书，实则与司法考试命题精神差之万里；体例陈旧，主次不分；编写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书中错字漏字层出不穷，编辑质量不敢恭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从为读者负责的眼光看，这些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质量实在难以令人满意！

或许以上现象是众人周知的事实，干嘛非得如此认真地指出呢？这里，我只想表述三方面的愿望：一是对现今司法考试辅导书整体质量状况的隐忧，这是分内之事。二是想提醒广大考生选购辅导书要有基本的警惕之心与判断之技。毕竟，一本好书可助你一臂之力，以圆律师、法官、检察官之梦，但一本不那么好的书也可以轻易地误你一程，拖你至连考不中的泥潭；三是也想给自己及同仁提供一个必要的警示！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林志农女士。在我将《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6讲》^①书稿如释重负交付给她时，是她极力肯定了该书稿的体例与内容，给予了我极大的鼓舞。但林编辑同时提出，能

^① 本书在2003年首版时的书名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6讲》，2004年二版时的书名改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9讲》，2005年三版时书名现更改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0讲》。

否将司法考试中的其他学科内容也依此体例编辑成书。这是一个绝妙的好主意，同时又是一项艰巨的智力、体力的任务。因为在我当时看来，完成这一任务是需要著作者的耐心、毅力、充分体能和卓越智慧的。无疑，作者的人选是最重要也是最难的问题。环顾四周，也许再也没有比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团队更合适的人选了。这个由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名校各法学学科博士生组成的团体，以对司法考试（律考）命题的独到把握而饮誉京城，在过去的许多工作中，这些同仁总是以严谨的负责精神一次次感动了我，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最终呈献给各位读者的这套作品，凝聚了各位作者的智慧与心血，更有令人敬佩的责任心。值得说明的是，本套作品也得到了胡锦涛教授、樊学勇教授、徐青森博士等名师的关注与指导，这里面的成果也体现了他们的眼光与智慧。

更要郑重指出的是，这套作品的出版，也正实现了我们多年来追逐的一个梦想——如何将司法考试中的法条、法理与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无缝接入的契合体，以清楚、精练地展现出司法考试命题对以上三个要素的绝对要求。凡是对司法考试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法条、法理与实例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作用，而在复习与应试中，又有许许多多的考生无奈地将法条的把握、法理的理解与实例的解答当作了三张皮，无论如何努力却怎么也不能将三张皮连结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将法条、法理、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司法考试辅导书，是在替考生做一件功德无量的赞助之举。

而今，我们可以十分欣慰地说，这套作品的内容，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始点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轴心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终点的。

是为序。



2003年6月

修订版序

从教司考辅导七年,我一直在努力搞清楚其中的含义。有时候,好像最大的安慰是帮助别人获得一个符号或资格证书,而有时候又需要有心理学的甚至是要有精神疗法的知识以帮助学员渡过最艰难的考前危机。传统的法学院的学院式教育很难使法科毕业生具备应付司法考试的智慧和技能,而对于应付其后极其复杂的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具体又具体的司法个案,更有待于他们在今后的学习中孜孜探求。

作为一个如饥似渴的读书人,一个渴望吸收法学教育思想精髓并试图解决法学学习、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司法能力与品德养成中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的人,我不断从那些认为做你自己就行、平等讨论问题并让你用心去思考的人那里受到鼓舞、得到启迪。的确,在这个高度竞争的世界里,社会在迅猛地发展着,我们国家的法治事业在稳步地向前。它使每个人得到充分而平衡地发展,以有竞争力和合作精神与他人相处并具备反思自己错误的品格,对于每一个社会公民变得更加重要。如果说个人需要思想空间和精神帮助以便反思其工作的意义是很重要的话,那么对于每一个法律人更需如此。

我一直都对各种“速成教育”方法在当今各类形形色色的法学课程教育与应试教育行为中的盛行感到十分的惊讶,对各种“包教包会”、“包教包过”的老师的承诺感到万分的愤怒。单就司法考试辅导教育而论,目前基本上是由公立大学以外的民办法学教育机构承担的。但截至目前,很少有学校领导人和授业者对学校自身的上述角色进行公开挑战,以把自己的活动同更广泛的、更庄重的、更深远一些的社会目标联系起来。这当然有教育机构自身无法克服的许多原因,但教育机构自身仍是首因。我们很少有教育机构敢于以一种庄严的声音公布其于应试教育以外的价值与目标。但是我一直期望情况能够发生变化,事实上我已发现情况正在发生一些变化。一些民办法学教育机构和授业者已经意识到在社会上的合法地位是一种积极的责任,而不是消极的责任。改变现状需要勇气——把法

学教育的扩展看成是有益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众福祉的力量源泉，而不单纯是牟利的机遇。如果说运气只垂青那些勇敢者的话，那么在不远的将来，法学教育的成功将会越来越惠顾那些建立在社会责任感基础上并施行真正的法律教育的人们。当然，这还取决于他们是否有经得住时间考验的能力，取决于他们不仅要做正确的事，还要长时间地正确地做事。

我曾听说或亲眼目睹过不少民办法学教育机构的故事。有些让我发笑，有些让我扼腕叹息，而有些则令我伤心落泪。毫无疑问，法学教育要对许多问题做出回答，对世界上的许多苦难负责。但是，法学教育也使许多人生受益：它使从前对法律知之不多的人获取知识并取得职业资格，在接下来的时间里给无数的他人提供帮助。本套丛书，是为具备一定法律教育背景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帮助他人的人们，就获取法律职业资格提供一些帮助，并力图尽我们所能让各种对法律感兴趣的人们能够充满信心地跨入法律的门槛。

我无意于炫耀我们的学校。当然，我们努力不断改善各种条件，努力使自己以更高的理想为价值目标，来为更多的人提供法学学习上的帮助。我们从许多志趣相投的法律界人士那里汲取了力量，他们来自各著名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他们的故事与我们不同，不过他们希望帮助我们做正确的事情的愿望非常清楚。因此，我希望本丛书是我和我的同事的一盏指路明灯，也是你和你的同伴学习法律、争取司法职业资格的一盏指路明灯。从某种意义上讲，本丛书“颠覆”了这一领域内以往同类书的写法。这是一套写给正确地学习法律的人们的书，我期待从中获取了知识的人们会认为这套丛书的重要性远不止于顺利地获得了司法职业资格证书。我也期望今后的万国学校更富于反思、更富于创新、更富于勇敢，能做更多的有益于我们社会的事，我希望这套丛书对万国学校实现这一目标有所帮助。



2004 年仲春

第三版序

这套名为“专题讲座”的系列丛书自首版及修订再版以来，在司法考试领域内所受到的考生的热烈追捧与充分肯定远远超过了每一位作者当初的想象。不仅如此，据说不少法学院的学生亦将其列为最好的教辅读物之一而加以研习，这多少更使得多数仍在法学院读书或刚刚走上教学岗位的作者们有些诚惶诚恐。去年岁末，作者们又获悉本丛书获得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颁发的“2004 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荣誉面前，作者们惟有努力修订以回报更多读者之厚爱。

但也收到了许多不同意见。其中不少读者建议坚持并进一步改进本丛书的编写体例，以使之更加适合于法学知识的学习与法律思维教育的要求。的确，对于研习法律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士而言，法学思维的教育与训练是极其重要的。19 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能量守恒定律的发明者亥姆霍兹曾经说过：“如同青年人要受到语法方面的训练一样，出于类似的理由人们也要以法律学习作为一个成年人的教育手段，即使不是出于实际职业目的的需要。”上个世纪德国著名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也曾说：“事实上，法学乐于给知识分子提供或许是科学思维技术方面的最好教育，每一个从法学向另一个学科过渡的人，都将感激地记起法学的培育。”但是，根据我的观察，并不是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已经懂得了法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重要性。相反，有相当数量的中途改学法学者或法科毕业生缺乏基本的法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经历，也不具备法学学习与思考的良好能力，这大大阻滞了他获取丰富法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进程。拉德布鲁赫曾说，一个古老的准确的经验是，“每一个职业都有它所要求的爱好和能力，人们不能在职业中发现这些爱好和能力，而只能依职务和理解力渐渐取得”。拉氏所言是对的，但这不妨碍一本体例编排合理的法学入门或应试教科书也会有利于人们尽快地培育起对法学的爱好和提升学习法学、从事法律职

业的能力。

以在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的讲义为基础发展而成的这套丛书能否用来完成这一项任务——以合理的体例编排来激起人们对法学学习的兴趣和爱好，并最有利于培育其法学思维能力，尚不无疑问。但根据作者们对此项任务的理解，它最好同时还应为那些他们最愿视作读者的人——处于法律职业门槛阶段的未来法律职业者们服务。简单地说，这群年轻的作者们努力来写的这套丛书，恰恰是他们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以前所想要读的书。通过合理的体例编排和精当的知识点序列来为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基础的人们最便捷的通过司法考试提供应有的专业知识积累与法学思维能力培训的服务。如此说，尽管这套丛书内容上或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合理的体例编排恐怕不仅是作者们提供给读者的最好礼物，也是本丛书不同于同类出版物的最大价值之所在。

除坚持和改进原版的体例编排外，此次第三版修订中各学科均作了内容上的增补删并，包括删并一些专题、新增部分专题，订正了一些错误，增删了部分案例，调整了一些法条，增加了个别部门法。遵从多数作者的意见，又对学科组合进行了大的调整。值得一提的是，法学学养深厚的邹建章先生携其专著《论述题指要 12 讲》也加入我们的行列。《论述题指要 12 讲》不仅填补了国内同类书出版的空白，也为本丛书又添一丁，实属可喜可贺。

还要郑重指出的是，本次修订素材的最大源泉还是热心的读者朋友在过去一年里通过课堂、网络、书信、短信、电话乃至传真等各种途径提出的鼓励、建议、商榷与批评。我个人一直认为，天底下的优秀教科书都是在不断的修订中始得以逐步完善直至不断走向至善至美的，而要达此境界，非作者与读者持续的共同的携手努力而不能克成。本丛书第三版之完成，应先由作者向读者鞠躬。

虽然本丛书旨在为考生“减负”，但囿于考试科目繁多，其本身也已洋洋大观了。司法考试的复习任务是繁重的，备考的整个过程是枯燥的，但也不乏乐趣，更重要的是成功的彼岸令人心仪。这里想以具有科学——艺术双重天分的德国传奇刑法学家安瑟尔姆·

费尔巴哈（Anselm Feuerbach）之语来作结束语以安慰辛苦的读者。这是他在向一个陷于职业困境中的儿子所说的，而许多违心从事法律学习的法律工作者也可以从中获得安慰：“从少年时代起，我就从心底里不喜欢法学，而且，直至今日我也不把它视为科学。我的爱好最终还是历史，特别是哲学方面；我最初的大学时光完全只奉献给了这两个情人，除了她们我不想任何东西，我不能想象没有她们去生活。我那时已获得了哲学博士的学位，以便作为一个哲学教师出现在人们面前。但是你看！我和我的母亲相识了。它使我去考虑一种专业，它可比哲学快一些带来职位和收入。这时我草率但又坚决地决定由心爱的哲学转向令人讨厌的法学，它并未使我多久不开心，因为我很快知道，我一定要赢得她的欢心；于是，我的孜孜不倦，我的由于纯粹义务而生的激奋勇气，使我在两年后就已升到了讲座的席位；我的强制、紧迫和生计科学通过著文立说而丰富，并由此获得了一个立足点。由此立足点开始，我突然成名并且极为幸运地出人头地，而且在同时代的人那里赢得了响亮的证明；我的人生已有所作为。”^①

是为第三版序。

李进伟
二〇〇五年四月

^① 摘自〔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2页。

司法考试中的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学

——修订版代前言

本书的内容专注于司法考试中的公法学科，具体包括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法律职业道德的内容。以2004年的司法考试命题版本为例，以上几个学科的分值约达到了100分以上，其中刑事诉讼法（含法律职业道德）为62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为41分（具体分布：行政法基础理论4分，行政许可法2分，行政诉讼法14分，国家赔偿法8分，行政复议法2分，行政处罚法11分）。

本书由李奋飞、季宏二人协力完成。关于本书的内容，有以下内容需与诸位读者交待。

一、诉讼法的价值与体系

诉讼法是基本法，也是程序法。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在诉讼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传统观念认为诉讼法只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关系的实现而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只能作为实体法实现的工具。固然，诉讼法与实体法有密切的关系，诉讼法要实现实体法，但是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对于程序价值的追求远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的产生于英国的自然正义理论，近也可以从近几十年盛行于美国的正当程序理论略窥一二。前人的不懈追求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还留下了许多堪称经典的法谚。诸如“任何人不得做自己的法官”，“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眼见着被实现”。公平、正义和效率是两大诉讼法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在法律体系中诉讼法具有较高的地位。

从体系上看，两大诉讼法基本上都规定了一套运作程序，如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是从起诉、一审、二审、再审到执行，其中刑事诉讼法是从侦查、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或自诉）、一审、二审、再审、死刑复核到执行程序。因此，总的说来，诉讼法基本上是按照诉讼的进程来规定的，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我们学习诉讼法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还应当看到,诉讼法主要是程序上的规定,法律关系并不是非常复杂,与实体法比较而言,在司法考试中诉讼法的得分要比实体法容易得多。但是经验表明,众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诉讼法的成绩却很不理想。通过详细的理性分析,我们认为这与诉讼法的特点有较大的关系。

诉讼法作为程序法,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诉讼法的规定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而且两大诉讼中的诸多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实体法虽然法律关系较为复杂,但是它的制度体系非常清晰,整体感较强,考生把握起来也相对容易;但是对于诉讼法,虽然是依照诉讼的进展来规定程序,但是这些程序中的知识点却没有实体法那样的整体性和体系性的特点,而且诉讼法的司法解释非常繁多,更加大了考生全面掌握诉讼法知识的难度。要想在诉讼法上取得高分,其中的关键在于必须弄清呈零散状态的各个相对独立的知识点,深刻领会诉讼法上的制度,取得对于诉讼法的知识点的体系认识;对于两大诉讼法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获得清晰的认识。

从题型来看,两大诉讼法中的每一个都涉及司法考试的每一种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都有其频繁的身影;而法律文书写作必然牵涉诉讼法知识。可见从题型角度也可得出诉讼法的重要地位的结论。依此,我们可以确定诉讼法的复习方法和精力投放程度。

二、关于刑事诉讼法部分的内容

鉴于刑事诉讼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特点,我们将有关刑事诉讼法典、司法解释有机融合,从而使读者能获得对于刑事诉讼法各个重点考点的全面认识。本书还通过实例的形式将法条、理论知识融汇于其中,帮助读者牢固掌握各个知识点。

以下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

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以下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立法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部分”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立法规定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且与本书某一或某些专题相关的内容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上述所有立法性文件在书中均用简称。

读者阅读本书，不难看出，本书的内容，并未严格遵守诉讼法教材的编写体例，而是充分照顾到了司法考试等法律专业（职业）考试的特点，较好地实现了法学理论、立法规定、实例三位合一的应试教材的编写要求。当然，这些特点并不影响本书成为一本诉讼法入门教材。

三、关于行政法学部分

在本书行政法部分，2004年版主要是增加了三个专题，即行政主体、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许可；将2003年版中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的专题进行了合并，并对这些专题中有关部分进行了补充和修正，以便备考者

更易于把握,2005 年版予以坚持。

在本书行政诉讼法部分有 8 个专题,在专题设置上与 2003 年版、2004 年版行政诉讼法部分没有大的变化,但对有关专题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比如将“行政诉讼的审理”专题修改为“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增加了对“撤诉”、“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行政诉讼审理期限”的阐述,在“行政诉讼裁判”专题对行政诉讼一审判决类型进行了修改,作了更为详尽地分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尽管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不如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但由于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关度极强,使得备考者复习难度极大。又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客观题(一般为 35 分)安排在第二卷考查,这使得考生的第二卷分数普遍不高。

为达到好的复习效果,我们必须把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及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学科特点是该部门法的具体知识点都以其他部门法相关知识点为基础,但在有些方面又与相关部门法的类似知识点存在细微或者重大的差别。如果对其他部门法的相关知识没有把握,则在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一定会在脑子里“打架”,与相关部门法的相似知识点纠缠不清。在复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时必须特别注意其中的差别,既要借鉴其他部门法学的知识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但也不能简单地套用。比如“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个基本概念,甚至可以说是核心概念,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就是围绕它展开的。把握具体行政行为也是整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难题。但如果注意借用民事法律行为的理论,并注意区分二者的差异,具体行政行为就相对容易掌握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涉及的关键法条并不太多,因此经过这么多年的考查,出题已经是件相当“费神”的事情,最近几年的真题除了一些“大众化”的题目外,已经逐年增加一些综合型题目。这些题目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条,而是同时考查数个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比如 2003 年试卷二 70 题,该题综合考查了《行政复议法》第 7 条(对抽象行政行为的附带审查)、《行政处罚法》第 13 条(地方政府规章对行政处罚的设定权)以及《立法法》第 88 条(对立法的监督权)。为此,备考者在复习中必须注意综合把握法条。为此,笔者在本书的编写中,根据需要,对一些知识点进行一定的综合,便于读者整体把握相关知识点。

本部分涉及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一)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度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注：在本书援引上述法条、司法解释和诠释法理时，一概用其简称。)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深度”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重要知识点基本上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多属与司法考试无关的内容；“部分”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且与本书某一或某些专题相关的内容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

这 44 个专题是我们二人多年来实际参加司法考试和司法考试教学培训经验的总结，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相信有助于备考者减负和解惑！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与批评指正！愿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是为前言

李奋飞 季宏

2005 年 4 月于北京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学

——修订版代前言	(1)
----------------	-----

刑事诉讼法学部分

专题 一	刑事诉讼概述	(2)
专题 二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5)
专题 三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
专题 四	管辖	(28)
专题 五	回避	(45)
专题 六	辩护与代理	(53)
专题 七	刑事证据	(68)
专题 八	强制措施(一)	(80)
专题 九	强制措施(二)	(90)
专题 十	附带民事诉讼	(100)
专题 十一	期间、送达	(108)
专题 十二	立案	(116)
专题 十三	侦查	(122)
专题 十四	公诉	(139)
专题 十五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48)
专题 十六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164)
专题 十七	简易程序	(168)
专题 十八	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172)
专题 十九	判决、裁定和决定	(180)
专题 二十	第二审程序	(184)
专题二十一	死刑复核程序	(199)
专题二十二	审判监督程序	(206)
专题二十三	执行	(216)

法律职业道德部分

专题二十四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0)
专题二十五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34)